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QJL 1284.4
QJ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1381MA3X4D0C85
(1-1)

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邓州市夏集乡万营村
法定代表人 万中更
成员出资总额 伍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业务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从事农作物、蔬菜、瓜、果树、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销售及农机作业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10 2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基本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账户号码： 86110001500000052

开户银行： 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集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万中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2001043601

2019 年 09 月 11 日

3、法人身份证明



4、社保缴纳凭证及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500016549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3X4D0C85	纳税人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10406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4-16	4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伍元整					¥445.00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横东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50300550457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横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3X4D0C85	纳税人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253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18	600.96
441136250300253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18	300.48
441136250300253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18	5.41
4411362503002535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18	27.04
4411362503002535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18	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肆元壹角叁分					¥934.13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横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090882 社保经办机构: 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054182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魏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3X4DC85		纳税人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1512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600.96	
4411362505001512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300.48	
4411362505001512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3.61	
4411362505001512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27.04	
4411362505001512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0.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932.2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魏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090882社保经办机构: 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383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魏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3XDC85		纳税人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1512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600.96	
4411362505001512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300.48	
4411362505001512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26.29	
4411362505001512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11.27	
4411362505001512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2	2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966.0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魏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090882社保经办机构: 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财务制度

开支审批制度

1、合作社是“民办、民管、民受益”的新型集体企业，须遵循“严格控制开支、民主议决、加强监督”的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限额一支笔审批和大额集体审批制度。

2、合作社一次性开支在1000元以下由理事长一支笔审批，在1000元以上的各项开支由理事长、监事长分别代表理事会、监事会联合签批。一次性开支在5000元以上的由理事会、监事会集体讨论，做好会议记录，仍由理事长、监事长按会议决定联合签批。

3、特大型开支由合作社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4、合作社发生的每笔支出应完善审批手续，注明经办人、开支事由、发生时间（接待费还应写明接待人员、人数、就餐地点）、审批意见、审批人，会计方可入帐。

财务公开制度

1、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新型集体企业，财务公开应定期化、制度化，在合作社监事会领导监督进行。

2、财务公开内容：合作社财务年度收支计划（预算），年内财务收支，年末收益分配和年终决算。

3、成员往来个人帐户的股金、公积金、交易量（额）、国家扶持资金、他人捐赠形成财产部分的量化额也是公开的重要内容。

4、财务公开的方式：（1）在每年召开的成员大会上公布；（2）在合作社办公室或会议室张榜公布；（3）专项资金使用，在项目结束时当即公布。

财务档案制度

1、年终要对一年的各种财务资料，包括文件、经济合同、财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财务报表、有关申报方案、会计资料、人员接交清单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

2、建立完善的会计档案，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归档完整，存放有序，方便查找，借阅登记，保管安全。

3、一般的财务资料保存15年。如会计凭证、帐簿；比较重要的保存25年。如：现金、存款帐、会计档案等；重要的永久保存，如：经济合同、涉外会计资料、会计报表。

本制度本社设立起实施，望各部门遵照执行。本制度解释由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办公室负责。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6、2023年审计报告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KR-125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鸿税审字[2025]第 KR-125 号

审计报告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贵合作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合作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成员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合作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合作社管理层负责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合作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合作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合作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合作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合作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农社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8,556.87	186,952.70	短期借款	31		
应收款项	5	488,412.54	533,821.50	应付款项	32	49,653.44	964,747.90
存货	6	1,351,723.62	953,707.95	应付工资	33		254,651.00
流动资产合计	10	2,058,693.03	1,674,482.15	应付盈余返还	34	784,146.03	
				应付剩余盈余	35	391,851.12	192,275.66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6	1,225,650.59	1,411,674.56
对外投资	11						
农业资产：				长期负债：			
牲畜（禽）资产	12			长期借款	40		
林木资产	13	817,186.37	200,761.24	专项应付款	41		
农业资产合计	15	817,186.37	200,761.24	长期负债合计	42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43	1,225,650.59	1,411,674.56
固定资产原值	16	4,133,658.52	5,553,979.20				
减：累计折旧	17	251,476.24	451,205.94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净值	20	3,882,182.28	5,102,773.26	股金	44	5,180,000.00	5,1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1			专项基金	45		
在建工程	22			资本公积	46		
固定资产合计	25	3,882,182.28	5,102,773.26	盈余公积	47	352,411.09	386,342.09
其他资产：				未分配盈余	50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5,532,411.09	5,566,342.09
长期待摊费用	28						
长期资产合计	29	0.00	0.00				
资产总计	30	6,758,061.68	6,978,01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6,758,061.68	6,978,016.65
补充资料：							
项 目				金 额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存货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对外投资							
死亡毁损、尚未批准核销的农业资产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固定资产							
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在建工程							
注销和无效、尚未批准核销的无形资产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会农社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邓州市种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年盈余						
一、经营收入	1	1,823,560.39	四、本年盈余	9	226,206.66	
加：投资收益	2		加：年初未分配盈余	10		
减：经营支出	3	1,352,983.25	本年盈余	11		
管理费用	4	185,283.28	五、可分配盈余	12	226,206.66	
财务费用						
二、经营收益	5	285,293.8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	33,931.00	
			提取公益金	14		
加：其他收入	6		盈余返还	15		
减：其他支出	7	59,087.20	剩余盈余分配	16		
三、本年盈余	8	226,206.66	六、年末未分配盈余	17	192,275.6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成员权益变动表

会农社03表

编制单位：邓州市种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 金	专项基金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盈余	合 计	
年初余额	5,180,000.00		0.00	352,411.09	0.00	5,532,411.09	
本年增加数	0.00			33,931.00	192,275.66	226,206.66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资本公积转增	国家财政折旧补助	股金溢价	从盈余中提取			
	盈余公积转增	接受捐赠资产	资产评估增值				
	成员增加出资						
本年减少数					192,275.66	192,275.66	
					其中：		
					按交易量（额）分配的盈余	0.00	
					剩余盈余分配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年末余额	5,180,000.00		0.00	386,342.09	0.00	5,566,342.0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财务报表附注****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合作社基本情况**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本合作社),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万中更;成员出资总额 518 万元。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81MA3X4DOC85;住所:邓州市夏集乡万营村;经营范围:组织本社成员从事农作物、蔬菜、瓜、果树、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销售及农机作业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作社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作社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合作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会计年度**

本合作社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合作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合作社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合作社现金为合作社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合作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六）存货

本合作社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作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作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合作社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合作社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合作社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合作社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一）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合作社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二） 租赁

本合作社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合作社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合作社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合作社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合作社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合作社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合作社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合作社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合作社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合作社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18,556.87	186,952.70
合 计	218,556.87	186,952.70

（二）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488,412.54	533,821.50
合 计	488,412.54	533,821.50

（三）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351,723.62	953,707.95
合 计	1,351,723.62	953,707.95

（四）林木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817,186.37	200,761.24
合 计	817,186.37	200,761.24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4,133,658.52	5,553,979.20
减：累计折旧	251,476.24	451,205.94
合 计	3,882,182.28	5,102,773.26

(六)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款项	49,653.44	964,747.90
合 计	49,653.44	964,747.90

(七)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0.00	254,651.00
合 计	0.00	254,651.00

(八) 应付剩余盈余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剩余盈余	391,851.12	192,275.66
合 计	391,851.12	192,275.66

(九) 股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金	5,180,000.00	5,180,000.00
合 计	5,180,000.00	5,180,000.00

(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52,411.09	386,342.09
合 计	352,411.09	386,342.09

(十一) 经营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营收入	1,823,560.39
合 计	1,823,560.39

(十二) 经营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营支出	1,352,983.25
合 计	1,352,983.25

(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5,283.28
合 计	185,283.28

(十四) 其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支出	59,087.20
合 计	59,087.20

(十五) 本年盈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盈余	226,206.66
合 计	226,206.66

(十六)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提取盈余公积	33,931.00
合 计	33,931.0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合作社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北京博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8YCW4T



日播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₁₋₁₎

名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友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金友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证书序号:002020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金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722197703030531

证书编号: 4401007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4月11日
 年度注册

同德转出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3.10.16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协众代客
 2013.11.8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冯锐
 2014.2.29

姓名	尹曦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4-22
工作单位	北京源中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04680422204




 尹曦 11000412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412000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一、注册税务师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税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告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合作社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万中更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合作社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万中更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9、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合作社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万中更

日期：2025年5月12日

10、信用中国查询信息

2025/5/13 10:5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3411381MA3X4D0C8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mb8

nMB8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3411381MA3X4D0C85 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邓州市种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2025/5/13 11:0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邓州市种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邓州市种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11时0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合作社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4-33）的招标活动。

我合作社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万中更

日期：2025年5月12日

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本合作社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合作社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合作社独立承担。本合作社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合作社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万中更

日期：2025年5月12日